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依法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动公开政务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号)、《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试行)》(银办发〔2008〕11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津银办发〔2007〕33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机关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操作规程》(津银密〔2009〕17号文印发)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是指对于需社会公众广泛知 晓或参与的政务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应当采取 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 向社会公开。

- 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事项
- (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的职责范围、领导信息、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 (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三)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 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 (四)适合对外公开的金融统计数据;
- (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

- (六)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 的信息;
- (七)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履行职责所产生的适合对 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
- (八)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规定, 政务公开办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以及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
- (九)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
- (十)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行员 录用、招聘信息;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认为应该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务事项。
- 二、在公开政务事项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政务公开事项的保密审查应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具体审查操作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机关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操作规程》(津银密〔2009〕17号文印发)为准。
- 三、主动公开政务事项的程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职能部门对由本部门负责承办的需要公开的一般政务事项, 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对外公开;涉及多个部门的一般 公开事项,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公开;重大政

务事项应报行领导同意后对外公开;必要时应经中国人 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对外公 开。

四、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务事项,应当自该政务事项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事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主动公开的政务事项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

- (一)办公场所的公告栏、公开栏、LED显示屏等;
- (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互联网网站;
- (三)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广播、电视、 报纸等新闻媒体;
- (四)新闻采访、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等其它 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 (五)除在办公场所公示外,以其他方式发布时, 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银 发〔2006〕12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津银办发〔2014〕212号) 的规定程序,经审核后统一对外发布。

六、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免费向社会公开应主动 公开的政务事项。

七、不应予以公开的政务事项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事项。 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认为不公开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政务事项,可以予以公开;
- (二)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内部的工作信息、研究信息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 (三)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
- (四)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政务事项。

八、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应当依法、合规、及时和准确地公开政务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金融稳定、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纪检 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务事项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务事项内容的:
- (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务事项的:
 -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事项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